



【表件 8-5】

## 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『繳還』申請案

有關(牙)醫師、獸醫師(佐)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』繳還申請案  
請填具

【1】**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書』**

【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路徑如下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 /各類表單下載】

繳還原因

- 不再從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處方開立。
- 繳還已報失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。
- 專門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者。
- 其他：(請敘明)

【2】原領管制藥品『使用執照正本』

※如果原領用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已遺失或未能尋獲，請另填具  
**『遺失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切結書』**

將【1】【2】資料郵寄本署申辦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。



**115-61**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 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  
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案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不慎遺失管制藥品使用執照，  
日後若有尋獲，必儘速繳還，絕不作他用，如有不實願  
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5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

管制藥品組電話：02-2787-7619

傳真電話：02-2653-1179